

##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辰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